

(二)提出申請期間

申請人及理由		提出申請期間	
收容人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家屬或最近親屬最近3個月，均未與其接見及通信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配偶或直系血親另收容於矯正機關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請求與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接見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機關基於人道考量，或認有助於機關管理之必要	依實際需要提出	
請求接見者提出	家屬或最近親屬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律師或辯護人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前二項以外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年滿65歲或未滿12歲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防治法所定之疾病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罹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所定之重大傷病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具身心障礙情形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本人或其財物，因遭受災害防救法所定災難而造成禍害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因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後1個月內或有生命危險之情形後7日內
		係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請求接見日之前7日至前2日提出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	依實際需要提出